**地图审核(权限内)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地图审核(权限内)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2017年4月27日予以修改） 第38条 ；

2．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64号令公布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18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—测绘管理办公室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，在正式印刷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地图前，由编制出版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“测绘管理”受理窗口现场申报并提交材料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地图审核申请表；

2.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
3.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及电子光盘两份；

4.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，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。如需在特定数据平台运行的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支持软件或者硬件；

5.互联网地图按照《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测图发〔2009〕6号）要求提交材料。

以上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均需盖章。

**十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申请—受理—审查—复核—审批—办结

**十一、审批结果**

《关于地图内容审查的通知》、《地图审查批准通知书》

**十二、办结时限**

20个工作日（不包含依法进行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）。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电话通知，纸质现场领取。

**十五、咨询电话**

“测绘管理”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1303

**十六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9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七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八、附录**

《地图审核申请表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